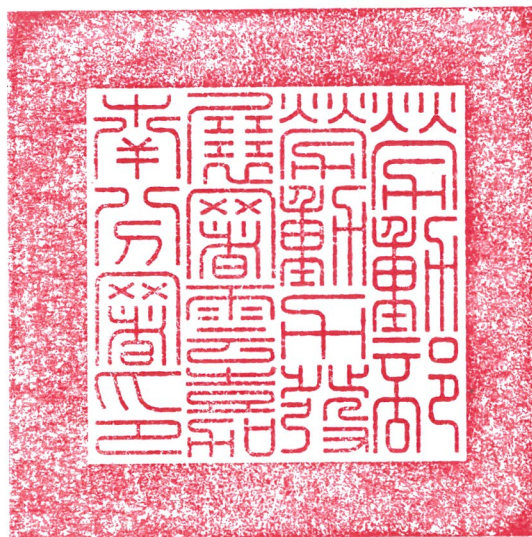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13150045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第1期自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甄試榜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2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1456號函修正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第1期自辦在職訓練113年4月13日甄試榜單（含第1次上課時間及地點）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請於甄試當日起7日內檢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以書面方式向本分署提出，若逾期提出本分署得不予受理。如仍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，向本分署（以本分署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4樓）遞送提起訴願。

分署長劉邦棟